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谢思瑜先生工作变动,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决议,同意谢思瑜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 裁职务。董事会已提名谢思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对谢思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所做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: 我们认真审查谢思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 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相关情况,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谢思瑜先生不再担任总裁 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